

《劳动法》重点难点问题解答

刘 春 谢志强 李柏光 编著

了《〈劳动法〉重点难点问题解答》一书。本书根据《劳动法》条文的体例、顺序，采用问答方式，对《劳动法》中一系列的重点、难点问题作了系统、简明的阐述。为帮助读者进一步理解《劳动法》的有关问题，该书还介绍了有关的背景资料，并作了具体的案例分析。

本书重点难点突出，针对性强，易读易懂，它是我国各类企业、公司、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等部门和单位的干部职工学习、理解、掌握《劳动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一本较为理想的读本。

编 者

1994年8月于北京

(京) 新登字 188 号

《劳动法》重点难点问题解答

著 者：刘 春 谢志强 李柏光

责任编辑：吴尚之

技术设计：徐继康

封面设计：翟 铭

出版发行：知识出版社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100037)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版 次：199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199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6.625

开 本：787×1092 1/32

字 数：140 千字

印 数：1—12000 册

书 号：ISBN 7-5015-1230-2/C·55

定 价：5.00 元

前 言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正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该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的颁布和实施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它标志着我国的劳动法制进入了一个重要的发展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是我国劳动领域中的一部综合性的基本法律，起着劳动法典的作用。它的制定，充分体现了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进一步健全了我国公民权利保障的法律制度，将成为亿万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有力保证，也将极大地调动和激发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劳动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重要法律之一。它通过规范和调整劳动关系，使各种人力资源能够在市场经济中得到合理运用。这部法律，对市场经济的运行将起到规范、引导和促进作用，对进一步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对社会稳定和生产工作秩序的建立和健全，也将发挥重要的保障作用。

为密切配合《劳动法》的学习和贯彻，帮助广大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深入理解、掌握这部法律的重点、难点和基本思想，自觉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自己的义务，促进劳动法的顺利实施，由中共中央党校等单位的同志组织编写

目 录

☐ 什么是劳动法？劳动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 有何重要地位？	(1)
☐ 为什么要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是什么？	(8)
☐ 我国劳动者有哪些基本的权利和义务？	(12)
☐ 用人单位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17)
☐ 国家在发展劳动事业方面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	(20)
☐ 什么是国家的劳动倡导方针？	(23)
☐ 工会组织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26)
☐ 劳动者怎样参与民主管理？	(29)
☐ 国家怎样促进就业？	(31)
☐ 地方政府如何提供就业服务？	(34)
☐ 怎样反对就业歧视？	(35)
☐ 国家怎样保护和实现妇女的就业权利？	(36)
☐ 国家对残疾人就业有什么保障措施？	(38)
☐ 国家在禁止使用童工方面有什么规定？	(40)
☐ 什么是劳动合同？	(42)
☐ 劳动合同的内容应包含哪些方面？	(43)
☐ 实行劳动合同制的意义何在？	(44)

- ☐ 什么样的劳动合同无效? (46)
- ☐ 劳动合同订立的原则和程序是什么? (47)
- ☐ 劳动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什么? (48)
- ☐ 用人单位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50)
- ☐ 在什么情况下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51)
- ☐ 什么是劳动合同试用期? 什么是
 劳动合同期限? (52)
- ☐ 什么是集体合同? (53)
- ☐ 怎样签订集体合同? (54)
- ☐ 什么是工作时间? 我国工时制度的内容
 是什么? (55)
- ☐ 什么是计件工资? 实行计件工作制
 应具备什么条件? (57)
- ☐ 什么是工作日? 它有几类型? (58)
- ☐ 什么是休息日? 它有几类型? (60)
- ☐ 对延长工作时间有何限制? (64)
- ☐ 哪些情况下可以延长工作时间? 延长工作时间
 如何计酬? (66)
- ☐ 在法律上限制延长工作时间有何作用? (66)
- ☐ 什么是工资? 它有什么特征? (68)
- ☐ 我国工资分配的原则是什么? (69)
- ☐ 什么是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70)
- ☐ 确定和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应当参考的因素
 有哪些? (72)
- ☐ 国家对工资总额是怎样进行调控的? (73)
- ☐ 哪些非工作日应当支付工资? (74)

☐	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涵义 和形式是什么？	(76)
☐	企业在内部工资分配上有哪些自主权？	(77)
☐	什么是劳动保护？劳动保护有何意义？	(78)
☐	对用人单位劳动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是什么？ ...	(80)
☐	对用人单位劳动卫生规程的要求是什么？	(83)
☐	什么是伤亡事故报告制度？	(86)
☐	特种作业指哪些职业？	(88)
☐	什么是职业病？其法定范围是什么？	(89)
☐	什么是安全卫生设施的“三同时”制度？	(90)
☐	用人单位如何对劳动者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92)
☐	为什么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 要实行特殊保护？	(93)
☐	在法律上对女职工与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 的意义何在？	(95)
☐	对女职工进行特殊法律保护有哪些具体内容？ ...	(97)
☐	对未成年工的特殊法律保护有哪些具体内容？ ...	(99)
☐	体力劳动强度的分级标准是什么？	(100)
☐	女职工禁忌劳动的法律涵义和范围是什么？	(101)
☐	职业培训的涵义及其重要意义是什么？	(102)
☐	职业培训的原则是什么？	(105)
☐	各级人民政府和用人单位职业培训 的责任是什么？	(106)
☐	什么是预备劳动力的职业培训？	(108)
☐	在职培训制度的内容有哪些？	(110)
☐	什么是社会保险制度？	(111)

- ☐ 社会保险的主要特征是什么? (112)
- ☐ 劳动者在什么情况下依法享受
社会保险待遇? (114)
- ☐ 社会保险主要有几种类型? (116)
- ☐ 什么是社会保险基金? 其作用是什么? (117)
- ☐ 我国社会保险基金有几种来源? (120)
- ☐ 怎样使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 (121)
- ☐ 社会保险和社会救济、社会福利
的区别是什么? (122)
- ☐ 建立社会保险制度有何重要作用? (124)
- ☐ 社会保险事业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126)
- ☐ 社会保险待遇的内容包含哪几个方面? (127)
- ☐ 什么是社会福利? (130)
- ☐ 什么是集体福利? 它的职能与作用是什么? (132)
- ☐ 什么是劳动争议? 对其进行法律调整的
意义何在? (134)
- ☐ 劳动争议有哪些种类? (136)
- ☐ 劳动争议的范围是什么? (137)
- ☐ 解决劳动争议的方法和原则是什么? (138)
- ☐ 劳动争议的调解包括哪些内容? (139)
- ☐ 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性质是什么? (140)
- ☐ 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是如何组成的?
其职责是什么? (141)
- ☐ 什么是劳动争议仲裁? (145)
- ☐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是如何设立和组成的? (146)
- ☐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职责是什么? (149)

☐	劳动争议仲裁的程序是怎样的？	(152)
☐	劳动争议仲裁应遵循的原则有哪些？	(155)
☐	怎样提起劳动争议诉讼？	(156)
☐	劳动争议案件当事人不服法院判决 该怎么办？	(159)
☐	集体合同争议如何处理？	(160)
☐	什么是劳动法的监督检查？为什么要加强 对劳动法执行的监督检查？	(162)
☐	各级政府劳动行政部门 对劳动法执行的监督检查包含哪些内容？	(164)
☐	工会对劳动法执行的监督有哪些内容？	(166)
☐	对执行劳动法实施监督的其他有关部门 有哪些？	(167)
☐	什么是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168)
☐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分几种类型？	(170)
☐	劳动法中关于法律责任的承担者有哪几种？	(172)
☐	哪些行为导致法律责任的发生？	(174)
☐	劳动合同违约的法律责任是什么？	(178)
☐	什么是重大责任事故？如何认定 和追究责任者？	(179)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83)

什么是劳动法?劳动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有何重要地位?

☆—————☆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密切联系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内容主要包括: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解除程序的规定;集体合同的签订与执行办法;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制度;劳动报酬制度;劳动卫生和安全技术规程;劳动纪律制度;社会保险制度;职业培训制度;劳动争议的处理制度以及对执行劳动法的监督检查制度等。这些内容,在有的国家是以单行法规的形式出现的,而有些国家是以劳动法典的形式颁布的。

劳动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产生于 19 世纪的西方国家。最早的劳动单行法规是英国 1802 年通过的《学徒健康和道德法》。该法禁止纺织厂雇用 9 岁以下的学徒,并规定劳动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12 个小时,同时禁止夜工。1864 年,英国颁布了适用于一切工厂的工厂法。1901 年,又颁布了《工厂和作坊法》,丰富了劳动法的内容,对劳动时间、工资给付日期和地点以及建立以生产额多少为比例的工资制等,都作了详细规定。德国于 1839 年颁布了《普鲁士工厂与矿山条例》,禁止使用童工以及未成年工 10 小时以上的劳动。法国于 1806 年制定了工厂法,1841 年颁布《童工、未成年工保护法》,1912 年又制定了《劳工法》。进入 20 世纪后,西方许多国家相继颁布了劳动法规,劳动法规开始从过去的工厂法中独立出来。

西方国家的劳动立法从制定一个方面的立法发展到全面的立法，从解决劳动者某一方面特殊问题的立法扩大到实施于整个国家的各种劳动者的立法。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60年代以来，西方国家的劳动立法主要集中于改善劳动者劳动条件和劳动待遇上，例如实行最低工资制，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险制和社会福利制等。从近几十年世界各国劳动法发展趋势看，倾向于制定全国统一的劳动法典。可见，劳动法在各国越来越受到重视，在世界各国的法律体系中已占有重要的地位。

劳动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是一个重要的、独立的法律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我国的劳动立法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劳动法律和劳动法规相继颁布。1951年2月政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对劳动者生老病死及伤残情况下的保险待遇都作了具体规定。为了解决经济恢复时期的失业问题，政务院于1950年颁布了《救济失业工人暂行办法》。建国初期的劳动法规还有《关于劳动就业问题的决定》（1952年）；《关于劳资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1950年）；《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1954年）；《工厂安全卫生规程》（1956年）；《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1956年），等等。在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阶段后，我国的劳动立法有了显著进展。1958年2月，国务院同时发布4个暂行规定：《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中普通工和勤杂工的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关于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个体经营的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学徒期限和生活补贴的暂行规定》，《关于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1963

年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全国的工作重心转到经济建设上来，劳动立法进入一个大发展的时期。近十几年来，我国的劳动法律法规不断完善，绝大多数存在劳动关系的领域都有相应的劳动法规进行规范和调整，我国劳动事业的法制化水平日益提高。在就业、招工和用工制度方面，有关法规有《关于招工考核择优录用的暂行规定》（1983年），《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1986年），《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1986年）等。在职业培训方面，有《关于加强和改进学徒培训工作的意见》（1981年），《技工学校工作条例》（1986年）等。在劳动工资方面，有《关于国营企业工资改革的通知》（1985年），《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1985年），《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1985年）等。在劳动保护方面，有《矿山安全条例》（1982年），《矿山安全监察条例》（1982年），《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1984年），《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1988年）等。在民主管理方面，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1986年）等法律、法规。

劳动法规的完善和丰富使得劳动法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但我们也应看到，我国的劳动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其结构还很不完整，这主要表现在法律规范采取的都是单行法规的形式，缺乏一部统率所有劳动法规的劳动法典。而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已把急需制定劳动法典的要求提到议事日程上来。特别是中共十四大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后，更是把制定劳动法典的重要性突出地体现出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动法》的通过和颁布正是适应了这一社会需要。它标志着我国的劳动法制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它对于保障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调动和激发劳动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对于维护生产工作秩序，促进社会稳定，提高劳动生产率，对于进一步完善我国的法律法规体系，培育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健康发展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什么要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第1条明确规定了该法的立法目的，即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新颁布的《劳动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完整而系统的调整劳动法律关系的法典。该法典填补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空白。

社会成员在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活动中结成了复杂的劳动关系。人们就是在各种各样的社会劳动关系中从事物质的和精神的劳动生产活动。而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是以生产活动为基础和前提的。生产力是人类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因此，社会的生产劳动关系在社会关系体系中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对劳动关系进行调整和规范，是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任务。新的劳动法典就是承担这项任务的重要手段和工具。具体来讲，它的目的和任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我国宪法规定了劳动者所应享受的各项基本权利，诸如劳动权、劳动报酬权、劳动保护

权、休息权、民主管理权等等。这些权利需要通过劳动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才能予以保证。除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外,劳动者还有其他各种各样的合法利益,需要劳动法和其他法律提供保护。从其历史发展来看,劳动法的产生就是出于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需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废除了剥削制度,劳动人民成了国家和社会的主人,能够享有广泛的社会权利。在物质和精神的生产活动中,必须保护劳动者的一切合法权益,才能使其发挥主人翁精神,稳定劳动秩序,提高劳动效率。例如,切实保证劳动者参加民主管理的权利与组织工会的权利,能够使劳动者真正感到社会地位的提高,增强主人翁责任感,从而更加热爱自己的企业。劳动权、休息权、安全生产权、按劳取酬权的实现,都直接关系到劳动者物质和精神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切实保障劳动者的这一系列权利,是由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所决定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整个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坚决维护劳动者的权利,使其不受任何侵犯,必将有力地调动广大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劳动法的首要作用就是保护劳动者的各项权益,在各种各样的劳动关系中,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利和正当要求,使社会主义劳动关系能够同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相一致,能够使劳动者在生产劳动领域中的地位和国家及社会的主人翁地位相一致。

目前,在我国的社会劳动关系中,劳动者的各项权益尚未得到完整和严格的保护。随意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现象在某些地方和行业还很严重。《劳动法》的颁布和实施无疑对消除这些现象将起到重要的作用。只有认真贯彻、执行《劳

动法》，才能真正保护广大劳动者的各项合法权益，从而调动他们更大的生产劳动积极性。

②调整劳动关系。调整和规范社会劳动关系是《劳动法》的又一个十分重要的目的和任务。在生产劳动活动中，人们不仅发生同自然界的联系，而且人们彼此之间也必然发生一定的联系。在这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就包括社会劳动关系。这种社会劳动关系就是劳动法律、法规所调整和规范的对象。

我国《劳动法》所调整的劳动关系有以下特征：一是这种关系与劳动有直接的联系，是在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的过程中形成的。劳动是这种关系的实质内容。二是这种关系的当事人一方——劳动者在企业、事业、社会团体等组织中进行劳动，并遵守各有关单位的内部劳动规则。三是这种关系通常与集体劳动有密切的联系。四是这种关系的发生、变更、终止以及劳动中的权利义务等应按国家有关法令办理。

社会劳动关系根据法律、法规而确立，并由此形成了劳动法律关系。劳动法律关系就是依据法律法规而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我国《劳动法》的颁布，将使我国的劳动法律关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从劳动法律关系的主体来看，一般一方为公民即劳动者，另一方为法人。公民基于劳动权利能力和劳动行为能力参加到劳动关系中来，在特定的劳动法律关系中行使权利、承担义务。而另一方——用人单位在劳动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同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相对应。

长期以来，我国社会劳动关系的法制化水平并不很高。几十年来一直没有一部劳动法典，劳动法律关系依靠各种单行法规和政策调整，没有形成统一而严密的劳动法律关系体系。

特别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劳动力资源的利用被高度集中的计划所限制，而且，劳动法律关系按所有制性质进行划分。不同的所有制下劳动法律关系包含不同的权利义务内容。事实证明，这样的劳动法律关系违背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劳动法》的颁布和实施，为我国新型的劳动法律关系的建立提供了依据，是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关系的有力工具。

③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一个国家劳动制度的建立和实行，要以劳动法律为依据。同时，劳动制度的实行也要以劳动法律为实现形式。因此，要建立良好的劳动制度，就必须有健全的劳动法律体系。中共十四大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实际也明确了我国的劳动制度要同市场经济新体制相适应。可以说，劳动制度不仅是实现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手段，也是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需要建立适应和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的社会主义劳动制度体系，由此便提出了制定和实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客观规律的劳动法律的要求，我国的劳动法典正是在这种要求下出台的。

在过去的很长一段时间内，我国的劳动制度是适应计划经济体制并为其服务的。经济体制的重大变革相应地要求劳动制度的重大改革。在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时，就要破除劳动制度中同市场经济不符合、不相适应的内容。在旧体制下，劳动关系按所有制性质划分，限制劳动者的跨所有制流动；劳动力资源的使用完全遵照计划，而非社会劳动的客观需要。由于突出生产指挥者的权力，因而劳动者的权

《劳动法》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起着解放生产力的作用，因为生产力中的第一要素是劳动者。劳动关系的主体按市场经济规律组合起来，劳动者的权利受到真正保护，必将极大地促进劳动生产力的提高，使得劳动力资源的使用达到最佳程度，进而推动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

☆═══════════☆

法律的适用范围即法律的效力范围，也就是说该法律对哪些人、哪些活动和哪些社会关系进行法律调整。从《劳动法》的规定看，该法适用于我国一切劳动者的劳动关系。过去有一种传统观点，认为劳动法律、法规仅仅调整厂矿企业的劳动关系，调整的只是体力劳动者的劳动活动。事实上，劳动法所调整的不仅有体力劳动活动关系，还包括脑力劳动活